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8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導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對照表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現有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美琪女士
黃君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任達榮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導言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b)提呈重選董事之建議；(c)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之資料及(d)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就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編號為(4)、(5)及(6))如下：

(a)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83,118,25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10%將相當於68,311,825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83,118,25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20%將相當於136,623,651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九及一百二十一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較高比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卸任。卸任之董事留任至彼將會卸任之會議或續會結束為止。卸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每三年之卸任董事應是其最近一次當選或獲委任後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如有多名年資相等的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及一百二十一條規定，黃君挺先生、施榮懷先生及任達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嘯天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二十一年；陳炳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八年；施榮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八年；及張志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六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任達榮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施榮懷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施榮懷先生在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且深入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彼過去多年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於董事會會議上可屢見施榮懷先生就各種事宜提供公正及獨立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施榮懷先生依然屬獨立人士。

此外，施榮懷先生及任達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獨立性指引，施榮懷先生及任達榮先生屬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施榮懷先生及任達榮先生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性修改。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與現有章程細則相比，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新章程細則的全文(不包括封面頁及載有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的頁面)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投資者關係」項下「企業管治」欄目查閱。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a)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室的註冊辦事處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或(b)應書面要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

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供查閱的新章程細則草案，須待股東周年大會前作出修訂。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每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inental.com.hk>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如上文「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節所述)及(c)以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就購回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83,118,258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後，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8,311,82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旨在供本公司於情況合適時靈活進行購回活動，而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之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獲准就此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可用作派付用途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200	0.150
十一月	0.155	0.125
十二月	0.135	0.1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9	0.127
二月	0.150	0.129
三月	0.150	0.120
四月	0.160	0.120
五月	0.250	0.160
六月	0.167	0.101
七月	0.108	0.101
八月	0.179	0.110
九月	0.165	0.123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4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表決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視乎當時股東之表決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董事會主席陳偉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70%、7%、7%及16%權益之公司）擁有506,339,5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4.12%。陳偉立先生亦擁有2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4%。按此基準計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約82.40%（附註），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於該等情況下，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附註：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83,118,258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黃君挺先生，63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發展、珠寶首飾之製造及推廣，其製成品以出口為主)之總經理。黃先生於珠寶首飾業的生產、銷售市場事務及管理有逾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珠寶首飾業務的整體發展及管理。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其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黃先生已訂立執行董事重新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先生不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享有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獲支付薪酬合共1,873,000港元(包括薪金、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出任董事。施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及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政協常務委員、港區召集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會長及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彼亦獲選為第三、四、五、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儘管施先生現有另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惟所有這些董事職務性質均以獨立非執行為主及施先生不需要投放其全職時間及精力於該些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之上，董事會認為彼將能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亦注意到施先生於管理和業務發展具有豐富經驗，並已累積逾十年為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再者，施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施先生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建議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認為施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讓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維持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支持重選施先生，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施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相關資料及施先生之過往表現，董事會相信施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施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任達榮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礦務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分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擁有預科教育程度，並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人事管理證書。在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任職逾三十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出任警務處副處長(行動)。任先生擁有卓越的領導才能，在公共行政及危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在任職於警務處期間，任先生曾獲頒銀紫荊星章、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加敘第三勳扣、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的特邀院務委員。彼為亞洲專業保安協會香港分會之榮譽顧問。任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警察學院的名譽顧問。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國際法商精英會榮譽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任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六年起，任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任期兩年。

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訂立一份無特定任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並受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所規限。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240,000股股份中及根據其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有權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任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建議修訂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若因本次建議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化，則經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包括相互參照)亦須相應變更。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建議修訂及／或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5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則下表第一欄之字句及詞語分別具有其相對右側所載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按照原來所採納的或根據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的本組織章程細則。 「關連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5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則下表第一欄之字句及詞語分別具有其相對右側所載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按照原來所採納的或根據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的本組織章程細則。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u>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條核准提供一項或多項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u>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律第571AT章)。</u> 「關連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核數師」	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	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要求)出席達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要求)出席達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u>「中央結算系統」</u>	<u>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一~~ 經不時修訂)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股東大會」	指依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依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u>「香港交易所」</u>	<u>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u>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修訂前		修訂後	
.....			
「證券印章」	本公司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26條規定備存的正式印章。	「證券印章」	本公司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26條規定備存的正式印章。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u>
「法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不時有關公司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法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不時有關公司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			
「財務摘要報告」	與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57(1)條「財務摘要報告」的定義相同。	「財務摘要報告」	與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57(1)條「財務摘要報告」的定義相同。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無紙證券登記與轉讓系統，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的制度，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並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修訂前		修訂後	
		<u>「無紙證券市場」</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無紙證券市場</u> <u>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
「虛擬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之通知僅載明會議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	「虛擬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之通知僅載明會議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
「營業日」為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指星期一至星期五，為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		「營業日」為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指星期一至星期五，為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	
		<u>「有紙形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中所述意義相同；</u>	
「淨日數」就通知期而言，指一段期間，而該期間不包括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所述之事件舉行當日或生效日；		「淨日數」就通知期而言，指一段期間，而該期間不包括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所述之事件舉行當日或生效日；	
「股息」包括紅利；		<u>「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物質」則應被相應地解釋)；</u>	
.....		「股息」包括紅利；	

修訂前		修訂後	
6	…… (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零碎股份」指少於獲授權於聯交所買賣的通常股數的股份。	6	…… (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零碎股份」指少於獲授權於聯交所買賣的通常股數的股份。<u>為免生疑，本公司股份並不會因有紙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u>
		<u>12A.</u> <u>12B.</u>	<u>名冊</u> <u>本章程細則第12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只要其為訂明證券。</u> <u>(A) 本公司將依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名冊，並將規則要求納入的事項納入其中。</u> <u>(B) 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或去實物化發行：-</u> <u>(i) 該等股份將在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u> <u>(ii) 除非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否則該等記錄不得更改或刪除。</u>

修訂前		修訂後	
		12C.	(A) 名冊當中的條目擁有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該等證明效力及其他效力。</u>
			(B) 名冊內有關屬參與證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條目變更，將按照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u>
		12D.	<u>任何人士均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名冊的條目、製作該等條目的副本，並要求獲提供該等條目的副本。</u>
13	…… (C) 在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的股票或債權證證明書(置於本公司存放正式印章之處)在發行時須蓋上該正式印章。在此情況下，該等證明書無需經簽署或認證，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3	…… (C) 在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的股票或債權證證明書(置於本公司存放正式印章之處)在發行時須蓋上該正式印章。在此情況下，該等證明書無需經簽署或認證，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D) <u>本章程細則第13條須受章程細則第13A條及第15E條所規限。</u>
		13A	(A) <u>本章程細則第13A條適用於：-</u> (i) <u>本公司股份，惟僅限於其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之期間；及</u> (ii) <u>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外。</u> (B) <u>自(包括該日)(「參與日期」)起，就任何該等股份均不會發出股票。</u>

修訂前		修訂後	
			<u>(C)</u> 為免生疑，第(B)段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u>(i)</u> 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如有關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登記於股東名冊；或 <u>(ii)</u> 如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換股份的現有股票，而該替代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u>(D)</u> 本章程細則第13A條並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於參與日期前已發出且未被註銷的股票的有效性。
14	…… (B) 本公司須提供上市規則附錄7的A部分關於交易與結算條文規定的標準和大批證券登記服務以及證明書補辦服務，在每種情況下就該等登記及／或補辦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	14	…… (B) 本公司須提供上市規則附錄7的A部分關於交易與結算條文規定的標準和大批證券登記服務以及證明書補辦服務，在每種情況下就該等登記及／或補辦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 <u>(C)</u> 本章程細則第14條須受章程細則第13A條所規限。

修訂前		修訂後	
15	任何股份證明書如有破損、毀掉或遺失，可出具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並繳納相關費用(如有)予以補發，補發費用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連同本公司因此招致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倘為破損，應提交舊股份證明書，倘為毀壞或遺失，須按董事會之要求提供彌償(如有)。	15	任何股份證明書如有破損、毀掉或遺失，可出具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並繳納相關費用(如有)予以補發，補發費用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連同本公司因此招致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倘為破損，應提交舊股份證明書，倘為毀壞或遺失，須按董事會之要求提供彌償(如有)。本章程細則第15條須受章程細則第15A條所規限。
15A		15A	<u>(A) 本章程細則第15A條適用於：-</u> <u>(i) 本公司股份，惟僅限於其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之期間；及</u> <u>(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外。</u> <u>(B) 倘就股東所持股份先前發出的股票已破損、毀掉或遺失，且在參與日期前並未發出替代股票，則：-</u> <u>(i) 該股東無權就同一股份獲發替代股票；及</u> <u>(ii) 在第(C)段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u>

修訂前		修訂後	
			(C) <u>除非股東已費用(如有)，惟所繳付的費用金額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連同本公司因此招致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及按董事會之要求提供有關證明，及倘為破損，已提交舊股份證明書，及倘為毀壞或遺失，已按董事會之要求提供彌償(如有)，否則該股東由已破損、毀掉或遺失股票所證明的股份，繳納相關不得進行去實物化。</u>
		15B. <u>無紙形式，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的新議題</u> <u>章程細則第15C條及第15D條適用於：-</u> (i) <u>本公司股份，惟僅限於其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之期間；及</u> (ii) <u>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外。</u> 15C. <u>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其發出股票。</u> 15D. (A) <u>自參與日期當日(包括該日)起，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u>	

修訂前		修訂後	
			<u>(B) 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東及／或承讓人收取多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訂明的去實物化手續費最高費用。不論該去實物化程序是由本公司發起抑或由股東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u>
		15E.	<u>(A) 本章程細則第15E條適用於本公司屬參與證券的股份。</u> <u>(B) 本公司無紙形式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u> <u>(C) 於重新實物化後兩個月內，本公司須盡快向每名其股份已被重新實物化的股東，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要求，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免費發出所需數目的股票。</u> <u>(D) 如股份由多於一人共同持有，則僅可就該股份發出一張股票。</u>

修訂前		修訂後	
30	本公司可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件，該文件的受益人是獲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可藉此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瞭解購買代價(如有)之用途，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在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過程中任何不合乎規定或無效之行為影響。	30	本公司可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件 <u>或指明請求</u> ，該文件的受益人是獲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可藉此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瞭解購買代價(如有)之用途，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在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過程中任何不合乎規定或無效之行為影響。
36	本公司股份須透過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者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予以轉讓。股份轉讓文書(無須蓋鋼章)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根據董事會不時(不論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批准之方式及／或途徑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錄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36	本公司股份須透過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者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予以轉讓。股份轉讓文書(無須蓋鋼章)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根據董事會不時(不論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批准之方式及／或途徑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錄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u>本章程細則第36條須受章程細則第36A條所規限。</u>

修訂前		修訂後	
		36A	<u>(A)</u>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 <u>(i)</u> 本公司股份，惟僅限於其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之期間；及 <u>(ii)</u>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外。 <u>(B)</u> 自參與日期當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下列方式轉讓：- <u>(i)</u>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章程細則第36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轉讓文書辦理轉讓；及 <u>(ii)</u>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指明請求辦理轉讓。 <u>(C)</u> 儘管有第(B)(ii)段的規定，如董事會信納透過指明請求轉讓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辦理轉讓。

修訂前		修訂後	
38	(A)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i) 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附同與之相關的股份證明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寄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某一類別股份； (iii) 轉讓文書最多以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及 (iv) 有關股份不設留置權。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自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理由陳述書，董事會必須在收到要求後28日內發出理由陳述書，或董事會可改為登記是次轉讓。	38	(A)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i) 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附同與之相關的股份證明書(如適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寄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某一類別股份； (iii) 轉讓文書最多以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及 (iv) 有關股份不設留置權。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自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理由陳述書，董事會必須在收到要求後28日內發出理由陳述書，或董事會可改為登記是次轉讓。 <u>(C) 本章程細則第38條須受章程細則第38A條所規限。</u>

修訂前		修訂後	
		38A	<u>(A)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38條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u> <u>(i) 倘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u> <u>(ii) 倘股份屬無紙形式，且：-</u> <u>(a) 並未根據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u> <u>(b) 受章程細則第36A(C)條所規限送交轉讓文書；</u> <u>(iii) 倘董事會依據章程細則第46A條有權如此行事；或</u> <u>(iv)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訂明的任何其他理由。</u> <u>(B) 倘若章程細則第38A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理由陳述書，董事會必須在收到要求後28日內發出理由陳述書，或董事會可改為登記是次轉讓。</u>

修訂前		修訂後	
39	本公司就下述文件的登記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任何轉讓、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令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對其產生影響的其他文件。	39	(A) 本公司就下述文件的登記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任何轉讓(無論是透過轉讓文書或透過指明請求)、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令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對其產生影響的其他文件。 (B)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下述文件的登記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任何轉讓(無論是透過轉讓文書或透過指明請求)、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令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對其產生影響的其他文件。
40	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不得超過30日。倘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年度內的30日期限可予延長。	40	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不得超過30日。倘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年度內的30日期限可予延長。 <u>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參與證券，本章程細則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限。</u>

	修訂前	修訂後
41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均可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六年期滿後，隨時因相信已在名冊中作出登記而銷毀所有股份轉讓文書和所有文件，並且有權在有關記錄之日起兩年期滿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和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書，並有權在有關撤銷之日起一年期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股份證明書；下述各方面均為不可推翻並對公司有利的推定：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乃屬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乃屬正式及恰當地撤銷的有效文件；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正式及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中的有關記錄詳情一致，惟：- 	41 所有<u>任何</u>已登記的轉讓文書均可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六年期滿後，隨時因相信已在名冊中作出登記而銷毀所有<u>任何</u>股份轉讓文書和所有<u>任何</u>文件，並且有權在有關記錄之日起兩年期滿後，隨時銷毀所有<u>任何</u>派息指示和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書，並有權在有關撤銷之日起一年期滿後隨時銷毀所有<u>任何</u>已註銷的股份證明書；下述各方面均為不可推翻並對公司有利的推定：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乃屬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乃屬正式及恰當地撤銷的有效文件；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正式及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中的有關記錄詳情一致，惟：-
45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寄送一份由他本人於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簽署並述明其所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他人士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5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寄送一份由他本人於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簽署並述明其所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他人士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u>文書或(如第36A條適用且允許)發送指明請求</u>，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由該股東<u>簽署作出</u>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修訂前		修訂後	
		46A	<u>(A)</u>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 <u>(i)</u> 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及 <u>(ii)</u>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 <u>(B)</u>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移轉：- <u>(i)</u> 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針對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 <u>(a)</u> 尚未收到；或 <u>(b)</u>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u>(ii)</u>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其去實物化程序而屬無紙形式，且就該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u>(iii)</u> 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轉讓對象(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運作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修訂前		修訂後	
52	…… (v) 在合理顯眼位置載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亦有權按本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和投票。 ……	52	…… (v) 在合理顯眼位置載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亦有權按本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u>以及根據第81條規定的代理人人數限制</u>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和投票。 ……
81	根據及按照本章程細則，在任何股份於投票表決方面所附加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按照第82(A)條委派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i) 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下文規定者除外)；及 (ii) 在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惟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各獲委任的代表無權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81	根據及按照本章程細則，在任何股份於投票表決方面所附加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按照第82(A)條委派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i) 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下文規定者除外)；及 (ii) 在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惟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各獲委任的代表無權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u>由個人股東委任的代理人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8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方式作出，並須於下列情況下簽署：(a)如委任人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或由該個人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認證；及(b)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由法團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認證。 	8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方式作出，並須於下列情況下簽署：(a)如委任人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或由該個人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認證<u>或(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為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70A(C)條)，且該訊息之歸屬及收件人標示符合章程細則第170A(B)條之規定；</u>及(b)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u>或由法團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認證，或(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為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70A(C)條)，且該訊息之歸屬及收件人標示符合章程細則第170A(B)條之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89	(A) 委任代表文書以及(如本公司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在海外簽署者)之副本，或上述各文件之認可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書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書或如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定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如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內註明電郵地址，在符合或受有關文件所載條款之限制下，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否則該等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 	89	(A) 委任代表文書以及(如本公司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在海外簽署者)之副本，或上述各文件之認可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書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書或如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定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如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內註明電郵地址，在符合或受有關文件所載條款之限制下，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電郵地址，<u>或在符合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70A(C)條)送達，且該訊息之歸屬及收件人標示符合章程細則第170A(B)條之規定，</u>(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否則該等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

修訂前		修訂後	
94	凡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該授權人經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書已被撤銷，或已執行的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署權被撤銷，又或(在登記入股東登記冊之前)已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的股份發生轉讓，倘本公司在使用委任代表文書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未於辦事處接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隨附的已發出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方式)，均屬有效。	94	凡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該授權人經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書已被撤銷，或已執行的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署權被撤銷，又或(在登記入股東登記冊之前)已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的股份發生轉讓，倘本公司在使用委任代表文書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未於辦事處接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隨附的已發出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方式)，均屬有效。

	修訂前		
95	凡公司組織為本公司之股東者，得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決定授權適當之人士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而該獲授權人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利，一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不論總數是否超過兩名），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託書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95 凡公司組織為本公司之股東者，得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決定授權適當之人士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而該獲授權人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利，一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不論總數是否超過兩名），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託書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120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除非本公司藉普通決議另有決定，每三年之卸任董事應是其最近一次當選或獲委任後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但如有多名年資相等的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卸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120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除非本公司藉普通決議另有決定，每三年之卸任董事應是其最近一次當選或獲委任後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但如有多名年資相等的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 <u>籤</u> 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 ~~卸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160	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均可直接透過分派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或證券或債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董事會此等指示，只限於董事會為分派於任何證交所上市(或於分派時將於證交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而宣派之股息。董事會應促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是，董事會可：- (i) 發行零碎股證書、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以四捨五入處理；	160	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均可直接透過分派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或證券或債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董事會此等指示，只限於董事會為分派於任何證交所上市(或於分派時將於證交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而宣派之股息。董事會應促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是，董事會可：- (i) 發行零碎股證書、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以四捨五入處理 <u>須受章程細則第13A條所規限</u> ；

修訂前		修訂後	
162	每當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劃分溢利或款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實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而該撥備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實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62	每當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劃分溢利或款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實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須受章程細則第13A條所規限)，而該撥備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實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62A	<u>倘屬必要，董事會可在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安排，分別計算股東就其以有紙及以無紙形式持有部分股份所享有的權利。</u>
170	在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所有相關規定下，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170	在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所有相關規定下，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修訂前		修訂後	
		170A	(A)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第170條規定的前提下，惟須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 (i)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之成員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及 (ii) 本公司股份的成員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資料， 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B) 若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該條文中關於經認證訊息之效力的條文即適用：- (i) 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 (ii) 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 (C) 就第(A)段及(B)段而言，「經認證訊息」的涵義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修訂前		修訂後	
		184	<u>無紙證券市場制度</u> <u>(A)</u>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發生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性質)，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應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為準。 <u>(B)</u> 倘若本章程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未作規定(不論該事項是根據該條文所要求或允許的)，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u>(C)</u> 就第(A)及(B)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憑證、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各項：- <u>(i)</u> 證券及期貨條例； <u>(ii)</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u>(iii)</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u>(iv)</u> 聯交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及上市規則制定之任何規則； <u>(v)</u> 香港交易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及香港交易所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制定之任何規則；及 <u>(vi)</u>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黃君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執行董事。
 - (c) 重選任達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第(4)至(6)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他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之股份總數，惟所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章程(「**新章程細則**」)，當中已整合及綜合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最多兩名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c)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等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